

证券代码: 002653

证券简称: 海思科

公告编号: 2016-037

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 1,069,611,620 股为基数（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,080,270,000 股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 10,658,380 股）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.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.250000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2.500000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，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%征收，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[‡]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)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

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500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250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6 年 4 月 25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6 年 4 月 26 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6 年 4 月 2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户	股东名称
1	00*****845	王俊民
2	00*****766	范秀莲
3	01*****496	郑伟
4	01*****187	申萍
5	01*****221	杨飞
	06*****290（信用）	

6	01*****609	郝聪梅
---	------------	-----

五、咨询机构：

咨询地址：西藏山南市泽当镇三湘大道 17 号

咨询联系人：王萌

咨询电话：0893-7834865

传真电话：0893-7661674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结算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4 月 20 日